

警政衛生 審查會所屬部份

| 0602   | 0603   | 0604                                  | 0605                            |
|--|--|---------------------------------------|---------------------------------|
| 市立女師專音樂科主任楊文貴每年考期利用職權暗募考生傳授音樂，每期收入在百萬元左右貽害望女成鳳之家長殊深敬請迅速查明嚴懲以儆效尤而申法紀。   | 為小女邱資理以同等學力參加臺北市私立高中高職六十七年度聯合招生，今接到聯招會寄來成績單，總分為三五六分，並通知考生選擇志願學校辦理入學登記手續。詎料教育局二科學籍主辦人蘇小姐硬不予核准學籍就誤學生前途，請主持正義，設法補救。 | 請貴會反應民意體恤民情發揮監督職能俾使語文補習班得向市府教育局申請立案由。 | 請勿取締非以升學或惡補為旨之「外語補習班」並請准予申請立案由。 |
| 劉斐然  | 邱森雄  | 徐鼎立                                   | 翁好款等                            |
|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 送市府查明辦理  | 送市府轉請教育部准予立案。                         | 送市府轉請教育部准予立案。                   |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  | 2  | 號案                                    |                                 |
| 為警察局龍山分局於四十五年間向民借用東園段三三八一號土地約九十坪違章搭建宿舍二戶分配給員警居住，廿餘年來曾數度向該局提出請求如不收購請即將地發還或發給地證明以憑減免稅捐等詎料該局均不予接納，因此民近年所負地價稅等高達十餘萬元之鉅，損失慘重實難以負荷，敬請主持正義並轉請警察局迅速發還借地以維民權益由。 | 為士林區社子十八街道拓寬工程將民所住警民協會贈建眷舍拆除，復奉准自費就地整建，而警察局令民等具結將產權歸警局公有，因不甘損失未能接受，該局竟違法扣留民等應得之限期拆遷獎勵金，並以不辦完工檢驗為手段，致使無法恢復水電      | 案                                     | 由                               |
| 楊博賢  | 丁武典等   | 請願人                                   |                                 |
| 送市府依法處理  | 送市府依法處理  | 審查意見                                  |                                 |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決                                    |                                 |

因而生活受到嚴重困難，敬請主持正義轉請市府派員檢驗賜發完工證明，以保障市民權益。

為民在遼寧街擺設香煙攤會蒙市長及管區派出所主管恩准，全家得賴以溫飽，警局擬將攤販於年底完成發照納入管理，而派出所將民攤販姓名遺漏不在名冊之中，深使民驚恐萬分，懇請准予補列名冊發照，俾能維生由。

為民在遼寧街擺設水果攤至今餘年之久，曾蒙前任市長及管區派出所恩准全家得賴糊口，警局擬將攤販於年底完成發照納入管理而派出所將民攤販姓名遺漏不在名冊之中深使民驚恐萬分懇請准予補列名冊發照俾能生存由。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 3         | 4         | 號案   | 1         | 2       |
|-----------|-----------|------|-----------|---------|
| 蕭秀蘭       | 洪仙助       | 請願人  | 張友梅等      | 張月嬌     |
|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 審查意見 | 送市府從優妥善處理 | 送市府依法辦理 |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決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民等房屋係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二日以前建築在內湖路二段七十六巷橋頭附近與海軍影劇五村毗鄰，此次修築三號道路同被拆除，而市府對賠償竟作兩種不同之標準，賠償尙未商談即限於七月廿五日前自行拆除，計僅廿八天，請比照該村賠償每戶廿四坪之時間安排遷居。

臺北市政府強奪民等開墾耕種未登錄一般土地，以不法變為合法，最高法院臺上字第二〇四號判文說明此地行政院61、8、10、核定為被上訴人所有乃一片四之詞違背法紀，偏護市府之明證。財政局63、5、29財明四字第九二〇六號案，因係未登錄地權，屬未確定未便辦理前後矛盾明顯政府與民爭奪敬請鈞會主持公道。

|  |  |
|--|--|
| <p>4</p> <p>社子十街之計畫道路前段工程所須拆除之房屋係於都市計畫禁建期間搶建之非法房屋，並向陽明山管理局切結保證如有都市計畫時無償予政府征收，懇請貴會予以詳查不為貪贓枉法之徒所乘輕易修改都市計畫。</p> | <p>3</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水源路拓寬工程時，擅將妨礙路地上應予拆除之詔安街50巷8弄13579113151719號之磚木瓦頂造違建房屋均按合法房屋拆遷補償標準發放鉅額補償費，並准違建戶壹拾戶改以鋼筋混凝土造，違建戶未照圖說施工時，亦未依法制止，坐令違建戶佔用既成道路擴建樓房，妨害公共安全事仰依法查究法辦並將違建壹拾戶均予執行拆除以符法紀。</p> |
| <p>許永成</p>   | <p>林茂松等</p>  |
| <p>送市府慎重處理</p>   | <p>送市府依法處理</p>   |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議員臨時提案

### 一、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 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羅 斌 李德坤 盧林素嫻 鄭娟娥 周夢熊

連署人：莊阿螺 徐明德 黃世溫

案由：榮民總醫院後山請嚴厲禁止濫葬、偷葬以及輔導遷移各個私墓公墓，俾便保持自然美景。

理由：榮民總醫院左後側附近山坡，近年來，由於鄰近民衆尋找墓地困難，因此，經常有人濫葬、偷葬以及在公墓中未經申請擅自埋葬，不僅破壞優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五期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葉有正 康水木 羅世凱

連署人：陳俊雄 秦茂松 林振永 張元成 王昆和

案由：對社子八街攤販之取締應予以適當之處置案。

理由：一、社子八街攤販羣，早在十年前形成，在地利的條件下，不斷成長至今已有一百餘攤販，直接間接參與者達千餘人。  
二、攤販之取締在立法上言，是正確的，在執法